

與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會面人士/團體  
對《基本法》有關原則及法律程序問題的意見

**B. 法律程序問題**

法律程序問題	梁海明先生意見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及本地立法；或 (a) (b) 只是本地立法？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 附件一和二也是基本法之一重要部份，任何修改也是修改基本法。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 應與中央協調定下時間表，協商啟動辦法。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 沒有共識，當然保持現有產生辦法。
B5. 「二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七年？	● 包不包括不重要，要以實際情況，循序漸進來發展政改。